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文书送达公告

广西那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(纳税人识别号: 914501230960262630):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,因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,现向您公告送达《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》,自公告送达之日起满 30 日,即视为送达。

请您自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,到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23 号 205 办公室领取文书正本。

联系电话: 0771-6523307

特此公告

国家税务总局隆安县税务局

2025 年 7 月 25 日

